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穎慶

電話：03-3322101#7451

傳真：03-3361097

電子信箱：1000467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050049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049348A00_ATTCH1.docx、0049348A00_ATTCH2.docx)

主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預定於105年8月9

日至11日辦理「環保教師培訓營」第10501期，請貴校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環訓所）105年6月21日環訓教字第1050012312號函辦理。

二、本案研習資訊如下：

（一）訓練目的：為推動環境教育並使環保署各項環保施政作為能與學校教育結合，藉培訓環保教師以瞭解各項環保政策與重點，使其融入教學中，讓環保能向下扎根。

（二）參加對象：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

（三）報名方式：於報名期間以本案密碼（T114910501），於報名網址[http:// record.epa.gov.tw/](http://record.epa.gov.tw/)鍵入報名資料。

（四）報名期間及名額：即日起至7月20日止，調訓人數80人（原則每校1名，依網路報名優先順序納訓），額滿即截止報名。





(五)訓練期別及地點：105年8月9日(星期二)至11日(星期四)，於環訓所3樓第二教室(地址：中壢市民族路三段260號3樓)。

(六)本班訓練期間環訓所提供膳宿(欲住宿者請報名時登記)及交通車接送；通勤參訓者，早、晚餐及交通自理。

(七)為免浪費訓練資源，報名務請審慎，參訓核定後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受訓人員，不另函通知，未獲參訓通知者，請勿自行前往(參訓名冊亦可於開課前7日自行上網查閱)。另訓練結業成績合格者，將登錄16小時學習時數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終身學習網站。

(八)本案參與人員於課務自理之原則下，由各所屬學校依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

三、檢附本案線上報名流程、線上報名應填資料及課程表各1份。

四、如有相關疑問請洽聯絡人：環訓所教務組組員江進賢，電話：(03)4020789轉306，傳真：(03)4020784。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含附件)、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

2016-08-24
09:32:07
章